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五年四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GLG/SZ/A2921/FB/2015-002

致：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受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仅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四、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7
第二节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八、发行人的业务	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的合法性	8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8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8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4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超频三、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发行人前身超频三有限
超频三有限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吉信泰富	指	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兴恒业	指	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强热传	指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惠州超频三	指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傲星泰科技	指	深圳市傲星泰科技有限公司
友亿成照明	指	深圳市友亿成照明有限公司
爱迪赛	指	深圳市爱迪赛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三位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指	杜建军、刘郁、张魁三人，为一致行动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32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3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前身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于 1994 年 2 月组建，为深圳市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共同发起设立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2012 年 12 月 7 日，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并取得新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主要从业范围：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公司与商业法律业务、银行与金融法律业务、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国际投资与融资法律业务、商业诉讼与商业仲裁法律业务。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先后为近百家公司提供企业改制、公司并购、资产重组、股票发行上市及其他投资与融资业务。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曾于 1996 年 6 月获国家司法部、中国证监会授予“可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资格。

本所委派朱永梅、邬克强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朱永梅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硕士，1996 年获得律师从业资格，1998 年开始执业，主要为企业提供证券发行与上市、收购兼并及重组等法律服务。曾为数十家企业提供过企业证券发行上市、收购兼并重组、私募融资以及常年法律顾问等证券法律服务。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邮 编：518034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333

电子邮箱：zhuyongmei@grandall.com.cn

邬克强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学士，2006 年获得律师从业资格，2007 年开始执业，主要为企业提供证券发行与上市、收购兼并及重组、私募融资等法律服务。曾为数十家企业提供过企业证券发行上市、收购兼并重组、私募融资以及常年法律顾问等法律服务。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邮 编：518034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333

电子邮箱：wukeqiang@grandall.com.cn

二、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了2名主办律师、2名协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向发行人提交了制作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调查清单，起草或修改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和管理制度，审查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参加了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协调会，讨论和解决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就一些问题进行了专项法律研究并提供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问题对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或与之进行

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对发行人的有关财产进行了现场勘察。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各方进行调查或询证，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相应的书面说明。

在整个调查及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与制度完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中国已经公布且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在进行前述调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同时制作了工作底稿，并着手起草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连同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4月定稿。本所律师承办此项工作前后历时10个月以上，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2,000小时。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

1. 2015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代表股份9,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之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3,000 万股。

（3） 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6） 拟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 决议的有效期

自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277.54	34,277.5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93.65	5,893.65
合计		40,171.19	40,171.19

为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账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1）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

②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类别、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及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③审阅、制作、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

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⑤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⑥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⑦决定有关战略投资者（若有）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战略投资者的对象，与战略投资者进行谈判并签订相关协议；

⑧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2）本次授权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之日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

3、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项授权的范围、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超频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4月1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71029718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超频三有限）自成立至今，历年均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检并已依法公示其2013年度年报，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前身超频三有限成立于2005年4月。发行人系由超频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超频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

（四）根据立信所于2014年12月5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62号《验资报告》，发起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2.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

化”所述，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种类、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显示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前身超频三有限成立于2005年4月。发行人系由超频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超频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21,703,988.48元、34,901,130.54元、42,752,003.35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76,052,516.67元，超过二千万元，且未分配利润为13,223,558.15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4年12

月31日，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所于2014年12月5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62号的《验资报告》，发起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以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以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以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 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且建立了健全的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立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及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的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超频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9日，发行人依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其设立过程如下：

（一）2014年10月31日，立信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40号的《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2014年8月31日，超频三有限的净资产值为150,270,229.65元。

（二）2014年11月28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亚评报字[2014]16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其评估，以2014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超频三有限净资产值的账面价值为15,027.02万元，评估价值为18,400.97万元。

（三）2014年12月4日，超频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超频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值150,270,229.65元按1:0.5989的比例折成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总股本为9,000万股，超出注册资本部分60,270,229.6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以其所持超频三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四）2014年12月4日，超频三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五）2014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六）2014年12月5日，立信所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62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4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9,0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60,270,229.65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2014年12月29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71029718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实收资本为9,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许可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LED灯及其散热器组件、电脑散热器、汽车散热器及其组件、变频器散热器、医疗设备散热器等工业散热器、热传导散热材料、散热器热管、散热模块模组、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控设备、检测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信息咨询和服务”，法定代表人为杜建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

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建立了规范和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规范运行；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了审计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生产计划中心、LED销售部、PC销售部等生产经营管理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

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产品的技术开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系由超频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包括刘郁、张魁、黄晓娴、张正华、李光耀、戴永祥六名自然人股东及吉信泰富、智兴恒业两名企业股东，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郁	43302219700307****	3,015.00	33.50%
2	张魁	44030719700424****	1,935.00	21.50%
3	黄晓娴	44030119750424****	1,098.00	12.20%
4	张正华	43072119680507****	567.00	6.30%
5	李光耀	43072119660705****	405.00	4.50%
6	戴永祥	34010319650714****	270.00	3.00%
7	吉信泰富	440307602427522	810.00	9.00%
8	智兴恒业	440300602118012	900.00	10.00%
合计			9,000.00	100.00%

根据上述六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六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未持有任何境外居留权；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两名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两名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1) 吉信泰富

吉信泰富成立于2014年11月20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7602427522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441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403C，执行合伙人为杜建军，注册资本为1,44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合伙期限为201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吉信泰富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杜建军	1160.00	80.56%	普通合伙人
2	张魁	280.00	19.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4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杜建军与发行人股东刘郁为夫妻关系，发行人股东张正华为杜建军的表妹夫，杜建军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魁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2) 智兴恒业

智兴恒业成立于2007年9月10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0602118012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佳

和华强大厦A座150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欧伟枝，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合伙期限为2007年9月10日至2022年9月10日止。

智兴恒业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并已公示其2013年度年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兴恒业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欧伟枝	2.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冯熠南	8.00	4.00%	有限合伙人
3	梁海燕	6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寇凤英	130.00	6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根据智兴恒业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智兴恒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关于企业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本所律师核查了智兴恒业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及合伙人出资凭证、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智兴恒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智兴恒业的出资均系由其四位合伙人欧伟枝、冯熠南、梁海燕、寇凤英以自有资金实际缴纳，其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使用合伙人的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活动，智兴恒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智兴恒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吉信泰富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及合伙人出资凭证、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吉信泰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吉信泰富的合伙人杜建军、张魁均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吉信泰富的设立并非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目的。根据吉信泰富的《合伙协议》的约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杜建军为吉信泰富的执行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吉信泰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六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另外两名企业股东系在境内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各位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4、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系由超频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超频三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起人以其在超频三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四）发行人系由超频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超频三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超频三有限的部分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相关手续。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杜建军、刘郁夫妇直接持有发行人33.50%的股份并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发行人7.25%的股份，张魁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21.50%的股份并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发行人1.75%的股份，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目前合计持有发行人64.00%的股份；杜建军、张魁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共同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三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本所律师认为，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具体说明如下：

（1）股权关系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①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超频三有限于2005年4月27日设立至今，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合计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均超过5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股权发生变化	杜建军	刘郁	张魁	合计持
----------	-----	----	----	-----

的期间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股比例
2005年4月27日- 2014年11月27日	——	——	35.00%	——	35.00%	——	70.00%
2014年11月27日 -2014年12月4日	——	5.75%	33.50%	——	31.50%	1.75%	72.50%
2014年12月4日至 2015年3月2日	——	5.75%	33.50%	——	21.50%	1.75%	62.50%
2015年3月2日至 今	——	7.25%	33.50%	——	21.50%	1.75%	64.00%

②杜建军、刘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夫妻共同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杜建军、刘郁为夫妻关系，根据杜建军、刘郁签署的书面协议约定：

- a. 杜建军、刘郁二人在婚前及婚后从未进行财产分割，双方名下所属财产均系夫妻共有财产。
- b. 自超频三有限设立以来，杜建军、刘郁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包括其前身超频三有限）的股权均系夫妻共同财产，且该等出资均系以杜建军、刘郁夫妇的夫妻共同财产缴纳。
- c. 若双方日后发生离婚或者其他任何需要进行财产分割的情形，无论股权采取何种方式进行分割，双方承诺将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以及其他任何涉及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的表决中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杜建军的意见进行表决。

综上所述，自发行人前身超频三有限设立至今，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能在股权关系上对公司行使共同控制。

（2）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共同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杜建军、张魁均为公司的主要创始人之一，自超频三有限设立至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杜建军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为公

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主要管理人和负责人，兼任公司研发部门的负责人；刘郁担任公司监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行使监督权利；张魁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主要负责生产产品的品质检验等工作。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凝聚力，自超频三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刘郁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杜建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魁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发展战略上均在事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在公司历次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共同对公司实际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形成了事实上对公司实际经营的共同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杜建军、刘郁、张魁三人均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3）一致行动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书面形式及实际行动明确一致行动关系

为进一步明确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并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于 2014 年 8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主要包括：

①一致行动的范围

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并保证所提名并获选任的董事与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参与公司的其他经营决策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保持一致。

②一致行动的执行方式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且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下，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表决时，应事先就提案内容与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其他方对提案内容及表决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继续进行协商，对提案内容及表决进行修改或调整，直至各方共同认可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各方共同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提案及表决，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经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一致同意提案交由董事会审议且各方一致同意在董事会上对该等提（议）案及表决共同投弃权票；董事会对该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后，应由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的，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前述董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议案）共同投赞成票。

③一致行动的期限

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有效。

④相关保证与承诺

- a. 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确保（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任何一方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 b.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一致行动人为公司股东的，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 36 个月的限售期内，各方不得退出及解除本协议，也不得辞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c. 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有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综上所述，鉴于：1）自超频三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7日设立至今，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合计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均超过5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2）三位一致行动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在最近2年内且在公司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且报告期内三位一致行动人的人员构成及各自持股比例未发生重大变

更；3）三位一致行动人中杜建军自2005年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张魁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且自2005至今公司的总经理一直由张魁或杜建军担任，三位一致行动人能从公司经营决策方面控制公司，认定三位一致行动人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真实情况；4）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所律师认为：认定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中关于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系由超频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9日依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9,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郁	3,015.00	33.50%
2	张魁	1,935.00	21.50%
3	黄晓娴	1,098.00	12.20%
4	张正华	567.00	6.30%
5	李光耀	405.00	4.50%
6	戴永祥	270.00	3.00%
7	吉信泰富	810.00	9.00%
8	智兴恒业	900.00	10.00%
合计		9,0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等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

发行人的前身为超频三有限，成立于2005年4月，并于2014年12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5年4月，超频三有限设立

2004年12月6日，发行人前身超频三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2004]第053185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5年4月25日，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达会验字[2005]第06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5年4月25日止，超频三有限已收到张魁、刘郁、黄晓娴、张正华、李光耀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05年4月27日，超频三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21746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超频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郁	35.00	35.00%	货币
2	张魁	35.00	35.00%	货币
3	黄晓娴	18.00	18.00%	货币
4	张正华	7.00	7.00%	货币
5	李光耀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 2007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0 月 30 日，超频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刘郁认缴 70 万元，张魁认缴 70 万元，黄晓娴认缴 36 万元，张正华认缴 14 万元，李光耀认缴 1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12 日，深圳明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明理验字（2007）第 019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7 年 10 月 10 日止，超频三有限已收到股东张魁、刘郁、黄晓娴、张正华、李光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7 年 10 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6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此次增资完成后，超频三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郁	105.00	35.00%	货币
2	张魁	105.00	35.00%	货币
3	黄晓娴	54.00	18.00%	货币
4	张正华	21.00	7.00%	货币
5	李光耀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3. 2008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9 月 1 日，超频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00 万元，其中刘郁认缴 105 万元；张魁认缴 105 万元；黄晓娴认缴 54 万元；张正华认缴 21 万元；李光耀认缴 15 万元。

2008 年 9 月 2 日，深圳明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明理验字（2008）第 03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8 年 9 月 1 日止，超频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08 年 9 月 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

2008年9月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此次增资完成后，超频三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郁	210.00	35.00%	货币
2	张魁	210.00	35.00%	货币
3	黄晓娴	108.00	18.00%	货币
4	张正华	42.00	7.00%	货币
5	李光耀	30.00	5.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4. 2008年10月，第三次增资

2008年10月15日，超频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刘郁认缴140万元，张魁认缴140万元，黄晓娴认缴72万元，张正华认缴28万元，李光耀认缴20万元。

2008年10月16日，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万商所（内）验字[2008]3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8年10月16日止，超频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08年10月1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2008年10月2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此次增资完成后，超频三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郁	350.00	35.00%	货币
2	张魁	350.00	35.00%	货币
3	黄晓娴	180.00	18.00%	货币
4	张正华	70.00	7.00%	货币
5	李光耀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5. 2009年4月，第四次增资

2009年4月13日，超频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刘郁认缴175万元，张魁认缴175万元，黄晓娴认缴90万元，张正华认缴35万元，李光耀认缴25万元。

2009年4月15日，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万商所（内）验字[2009]1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4月14日止，超频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09年4月1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2009年4月2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此次增资完成后，超频三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郁	525.00	35.00%	货币
2	张魁	525.00	35.00%	货币
3	黄晓娴	270.00	18.00%	货币
4	张正华	105.00	7.00%	货币
5	李光耀	75.00	5.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6. 2009年9月，第五次增资

2009年9月18日，超频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300万元，其中刘郁认缴280万元，张魁认缴280万元，黄晓娴认缴144万元，张正华认缴56万元，李光耀认缴40万元。

2009年9月22日，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万商所（内）验字[2009]5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9月21日止，超频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09年9月2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万元，实收资

本人民币2,300万元。

2009年9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此次增资完成后，超频三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郁	805.00	35.00%	货币
2	张魁	805.00	35.00%	货币
3	黄晓娴	414.00	18.00%	货币
4	张正华	161.00	7.00%	货币
5	李光耀	115.00	5.00%	货币
合计		2,300.00	100%	—

7. 2014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5日，超频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刘郁将其持有的公司1.15%、0.35%的股权分别以184万元、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信泰富、戴永祥；2）张魁将其持有的公司3.15%、0.35%的股权分别以504万元、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信泰富、戴永祥；3）黄晓娴将其持有的公司3.62%、2.18%的股权分别以579.2万元、34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信泰富、戴永祥；4）张正华将其持有的公司0.63%、0.07%的股权分别以100.8万元、1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信泰富、戴永祥；5）李光耀将其持有的公司0.45%、0.05%的股权分别以72万元、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信泰富、戴永祥；6）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刘郁、张魁、黄晓娴、张正华、李光耀、戴永祥、吉信泰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年11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超频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郁	770.50	33.50%	货币
2	张魁	724.50	31.50%	货币

3	黄晓娴	280.60	12.20%	货币
4	张正华	144.90	6.30%	货币
5	李光耀	103.50	4.50%	货币
6	戴永祥	69.00	3.00%	货币
7	吉信泰富	207.00	9.00%	货币
合计		2,300.00	100.00%	—

8. 2014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日，超频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魁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的股权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智兴恒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张魁、智兴恒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 年 12 月 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超频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郁	770.50	33.50%	货币
2	张魁	494.50	21.50%	货币
3	黄晓娴	280.60	12.20%	货币
4	张正华	144.90	6.30%	货币
5	李光耀	103.50	4.50%	货币
6	戴永祥	69.00	3.00%	货币
7	吉信泰富	207.00	9.00%	货币
8	智兴恒业	230.00	10.00%	货币
合计		2,300.00	100.00%	—

9. 2014 年 12 月，超频三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超频三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刘郁	3,015.00	33.50%
2	张魁	1,935.00	21.50%
3	黄晓娴	1,098.00	12.20%
4	张正华	567.00	6.30%
5	李光耀	405.00	4.50%
6	戴永祥	270.00	3.00%
7	吉信泰富	810.00	9.00%
8	智兴恒业	900.00	10.00%
合计		9,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超频三有限的设立行为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经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 LED 灯及其散热器组件、电脑散热器、汽车散热器及其组件、变频器散热器、医疗设备散热器等工业散热器、热传导散热材料、散热器热管、散热模块模组、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控设备、检测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信息咨询和服务”。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超频三有限）的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前身超频三有限于2005年4月27日成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CPU散热器的产销（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2005年10月12日，超频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CPU散热器的产销；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05年10月2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超频三有限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CPU散热器的产销（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2014年10月21日，超频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

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LED灯及其散热器组件、电脑散热器、汽车散热器及其组件、变频器散热器、医疗设备散热器等工业散热器、热传导散热材料、散热器热管、散热模块模组、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控设备、检测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信息咨询和服务”。

2014年10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一直从事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工商年检材料、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经营资质不存在被撤销或失效之情形，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吉信泰富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并未控制其他任何企业。

2.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仅适用于自然人股东）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黄晓娴、张正华、吉信泰富、智兴恒业，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

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现有2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凯强热传，成立于2010年10月18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49920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周守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竹坑社区第二工业区4号1-3层，经营范围为“超导热传导散热材料散热器热管、散热模块模组LED灯散热器组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控设备、检测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和服务；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开业或者使用前经审批的，取得有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2010年10月18日至2020年2月11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超频三	260.00	52.00%	货币
2	邱心余	120.00	24.00%	货币
3	周守华	120.00	24.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②历次股权变更

a. 凯强热传由爱迪赛、周守华、邱心余共同出资，于2010年10月18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凯强热传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2010年9月21日，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万商所（内）验字[2010]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21日止，凯强热传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

资本 300 万元，其中爱迪赛以货币出资 156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52%，周守华以货币出资 72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24%，邱心余以货币出资 72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24%。

b. 2011 年 11 月 15 日，经凯强热传股东会决议同意，爱迪赛将其持有的凯强热传 52%的股权以人民币 156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超频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c. 2011 年 12 月 26 日，经凯强热传股东会决议同意，凯强热传的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2012 年 2 月 3 日，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万商所（内）验字[201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1 日止，凯强热传已收到股东超频三有限、周守华、邱心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超频三有限认缴 104 万元，周守华认缴 48 万元，邱心余认缴 48 万元。本次增资事宜已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惠州超频三，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1300000203659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正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3 楼 313 室，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经营；研发、销售：LED 照明、灯具、芯片、空压机、变频器、空调的发热体、散热器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控设备、检验设备（不含医疗器械），并提供相关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超频三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②历次股权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从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惠州超频三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事项。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5.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体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米高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98年9月17日	100万元	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凭粤022096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5月8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郁之姐刘彦持有其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刘郁之姐刘隽的配偶蔡伟持有其10%的股权
2	深圳市流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3月16日	100万元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三类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二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经营（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郁之姐刘彦持有其60%的股权，刘郁之姐刘隽的配偶蔡伟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广州市衡基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7月7日	301万元	上门安装、上门维修：机电设备（特种设备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规定前置审批项目除外）；上门加工：钢结构；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规定前置审批及专营专控的商品或项目除外）；污水处理、污泥清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魁之配偶陈阮珠的哥哥陈科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理、噪音治理、保温工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规定前置审批项目除外，后置审批项目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持有效资质证经营）	
4	河源市富山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1月5日	300万元	销售：农产品及水产品、五金交电；林木种植与销售。（以上项目须经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魁之配偶陈阮珠的哥哥陈科持有其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	河源市博睿智达传媒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4日	100万元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标识制作；品牌传播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魁之配偶陈阮珠的哥哥陈科持有其49%的股权
6	广东地隆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13日	500万元	种植、加工、销售：农产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林果，花卉苗木，油料作物，蔬菜瓜果；农业技术研究及服务，农业科技信息咨询，自有资金对农业项目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魁之配偶陈阮珠的哥哥陈科持有其9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7	北京六合国智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9日	100万元	工程勘察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专业承包；工程技术咨询；园林绿化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戴永祥弟弟戴永中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8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1日	6,500万元	无机非金属材料、陶瓷色釉料及原辅材料、陶瓷添加剂、陶瓷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有关技术服务；经营自有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发行人董事寇凤英配偶荣继华控制的公司
9	东莞市朗润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7日	200万元	产销：电子产品、五金及配件；销售：塑胶。	发行人董事张正华的弟弟张国华的配偶黄蓉于2010年3月至2014年11月期间内曾持有其50%的股权①
10	湖南佳安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6日	6,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代办资料服务。（涉及行政	发行人董事李光耀配偶黄玉芳的弟弟

				许可和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从事经营）。	黄丕祥持有其 3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黄玉芳持有其 21% 的股权
11	傲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4 日	1 万元港币	一般贸易	发行人董事叶伟欣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12	深圳市泰立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3 日	1,000 万元	电气产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太阳能板、LED 灯、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的加工（不含限制项目）。	发行人董事叶伟欣的弟弟叶伟珍担任其董事长并持有其 50% 的股权

①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律师工作报告将东莞市朗润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1）傲星泰科技

傲星泰科技，成立于2009年5月27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71040398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清林路546号城投商务中心1009房，法定代表人为辛朝辉，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音响器材的技术开发、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2009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7日。

2009年5月，傲星泰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超频三有限以货币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马南鸿以货币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该出资已经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万商所（内）验字[2009]第2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9月8日，经傲星泰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傲星泰科技的注册资本增至200万元，其中超频三有限以货币新增出资80万元，马南鸿以货币新增出资20万元，该次增资已经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万商所（内）验字[2012]2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年10月14日，该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3月1日，经傲星泰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马南鸿将其持有的傲星泰科技20%的股权以人民币4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超频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2013年3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1月11日，经傲星泰科技唯一股东超频三有限决定，超频三有限将其持有的傲星泰科技100%的股权以人民币2,517,155.95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辛朝辉。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14年12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傲星泰科技的主营业务为PC机箱、电源等研发及销售，该次股权转让行为主要系出于进一步聚焦于主营业务的公司战略考虑。

（2）友亿成照明

友亿成照明于2010年2月11日设立，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61045164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富坑社区同富裕工业区6号厂房A,B栋第六楼层，法定代表人为石岩，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LED灯具、LED灯条的销售；LED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LED灯具、LED灯条的生产”，营业期限为2010年2月11日至2020年2月11日。

友亿成照明由石岩、张勇、李桂丽共同出资，于2010年2月1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友亿成照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石岩以货币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张勇以货币出资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5%，李桂丽以货币出资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5%。该等出资已经深圳诚

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诚华所验字[201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6月18日，经友亿成照明股东会决议同意，友亿成照明的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其中新股东超频三有限以货币新增出资510万元，张勇以货币新增出资48.75万元，李桂丽以货币新增出资48.75万元，石岩以货币及实物出资的方式新增出资292.5万元（其中包括评估价值为2,301,843.94元的设备），该次增资已经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鹏盛验字[2010]368号《验资报告》验证。该次增资事宜已于2010年7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2月12日，经友亿成照明股东会决议同意，超频三有限将其持有的友亿成照明39.75%、6.375%、4.875%的股权按人民币1,788,187元、286,785元、219,306元分别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石岩、李桂丽、张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14年12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友亿成照明的主营业务为LED灯具、灯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原为超频三有限的下游客户，该次股权转让行为主要系出于进一步聚焦于主营业务的公司战略考虑。

（3）爱迪赛

爱迪赛设立于2010年5月17日，曾持有注册号为4403071046749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1304，法定代表人为周守华，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工业产品的设计及技术开发；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2013年5月27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爱迪赛办理了注销手续。注销前，超频三有限持有爱迪赛100%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行为）包括：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东莞市朗润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6,334,934.14	6.84	19,973,806.84	8.20	18,291,829.16	9.44
傲星泰科技 ^①	158,431.65	0.08	-	-	-	-

①鉴于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将其持有的傲星泰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律师工作报告仍在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傲星泰科技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与傲星泰科技的关联采购金额系指发行人在 2014 年 12 月期间向傲星泰采购产品的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东莞市朗润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散热风扇的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向其采购的散热风扇主要用于 PC 散热配件的生产，发行人董事张正华的弟弟张国华的配偶黄蓉于 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期间曾持有东莞市朗润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向东莞市朗润塑胶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散热风扇外，还同时向深圳市仕贝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简特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等采购散热风扇，发行人与东莞市朗润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发行人在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期间对其关联采购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4%、8.20%、6.84%，处于逐年下降趋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东莞市朗润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框架性采购协议依然处于履行的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持续向傲星泰科技采购电脑机箱、电脑电源，并配合公司的 PC 散热器产品在京东商城（<http://www.jd.com>）、天猫商城（<http://www.tmall.com/>）等线上平台进行销售。2014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傲星泰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为维系公司业务

的持续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存在向傲星泰科技继续采购电脑机箱、电源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傲星泰科技存在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郁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还款日
刘郁	20.00	2013.09.27	2014.02.28	2013.11.22
刘郁	30.00	2013.07.26	2013.12.31	2013.11.22
刘郁	20.00	2013.11.22	2014.05.31	2014.01.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均为临时性资金占用，占用期限较短，且已于 2014 年清理完毕。

（2）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2014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小龙字第 1214600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购房贷款适用）》及《补充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向发行人借款 1,214 万元，用于发行人购买龙岗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1、A702、A703、A704、B701、B702、B703、B704 的房产，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杜建军、刘郁、张魁作为保证人分别出具了 2014 年小龙字第 1214600001-1 号、2014 年小龙字第 1214600001-2 号、2014 年小龙字第 1214600001-3 号《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前述借款进行保证担保。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的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友亿成照明 ^①	322.33	-	-
应付账款	东莞市朗润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409.98	486.23	485.64
应付账款	友亿成照明	1.03	-	-
应付账款	傲星泰科技	22.79	-	-
其他应付款	刘郁	-	20.00	-

①鉴于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友亿成照明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律师工作报告在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仍将友亿成照明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15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201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确认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股东回避了该等议案的表决。

2015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后，认为：发行人自 2012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及刘郁夫妇、张魁共同承诺如下：

（1）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和关联方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3月1日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超频三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超频三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超频三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超频三，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按照超频三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超频三，由超频三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超频三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超频三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4、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5、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超频三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超频三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凯强热传及惠州超频三两家子公司外，发行人另设立了三家分公司，具体情形如下：

1、真荣分公司

名称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真荣分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2302740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4 日
经营场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沙湖路 58 号 6 号厂房
负责人	杜建军

2、军田分公司

名称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军田分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2306162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5 日
经营场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坪山办事处六联社区军田工业区 3 号第 5 栋
负责人	杜建军

3、美万家分公司

名称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万家分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2299839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5 日
经营场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金碧路 109 号 1 号厂房
负责人	杜建军

(二) 发行人拥有及承租房地产的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及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	房地产名称/位置	面积(m ²)	使用年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超频三	深房地字第 6000663009 号	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 B1301	306.96	50 年，从 2005 年 4 月 27 日至 2055 年 4 月 26 日	厂房	无

2	超频三	深房地字第 6000663006 号	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 B1304	431.07	50 年，从 2005 年 4 月 27 日至 2055 年 4 月 26 日	厂房	无
3	惠州超频三	惠府国用(2013)第 13021750020 号	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 DX-30-02-02 号	34692.1	50 年，从 2013 年 10 月 9 日至 2063 年 10 月 8 日	工业用地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或土地的使用权，发行人有权按照其所持有的权属证明文件所载明的用途、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或土地。

2、发行人出资购买但尚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发行人向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司出资购买位于龙岗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7楼的8套房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了全部购房款，但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的具体详情如下：

序号	购买人	购买金额 (元)	房地产名称/ 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年限	用途
1	超频三有限	3,460,800	龙岗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1	432.6	50 年，从 200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52 年 12 月 22 日	创新型总部、研发
2	超频三有限	3,627,360	龙岗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2	453.42	50 年，从 200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52 年 12 月 22 日	创新型总部、研发
3	超频三有限	2,959,120	龙岗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3	369.89	50 年，从 200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52 年 12 月 22 日	创新型总部、研发
4	超频三有限	1,991,680	龙岗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4	248.96	50 年，从 200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52 年 12 月 22 日	创新型总部、研发
5	超频三有限	3,380,560	龙岗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B701	422.57	50 年，从 200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52 年 12 月 22 日	创新型总部、研发
6	超频三有限	3,240,640	龙岗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B702	405.08	50 年，从 200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52 年 12 月 22 日	创新型总部、研发
7	超频三有限	2,941,040	龙岗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367.63	50 年，从 200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52	创新型总部、研发

			号厂房 B703		年 12 月 22 日	
8	超频三有限	2,739,200	龙岗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B704	342.4	50 年，从 200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52 年 12 月 22 日	创新型总部、研发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地产买卖合同》、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的8处房产属于深圳市龙岗区的创新产业保障性用房，发行人对上述房产的使用存在一定的限制：房产仅可用于深圳市龙岗区产业部门批准的项目；非经书面批准，发行人不得擅自转让房产的产权。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元/月）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案
1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六联社区军田工业区 3 号第 1 栋	超频三有限	深圳市坪山围股份合作公司	52,800	4,800	2014.09.30-2016.03.30	办公	已备案
2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六联社区军田工业区 3 号第 2 栋	超频三有限	深圳市坪山围股份合作公司	20,200	1,847	2014.09.30-2016.03.30	宿舍	已备案
3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六联社区军田工业区 3 号第 3 栋	超频三有限	深圳市坪山六和股份合作公司	28,870	2,887	2014.07.23-2017.07.22	宿舍	已备案
4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六联社区军田工业区 3 号第 5 栋	超频三有限	深圳市坪山六和股份合作公司	10,940	1,094	2014.07.23-2017.07.22	办公	已备案
5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六联社区军田工业区 3 号第 6 栋	超频三有限	深圳市坪山六和股份合作公司	62,570	6,257	2014.07.23-2017.07.22	厂房	已备案

6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六联社区沙湖路 58 号第 6 栋厂房 1 楼	超频三	吴振奇	76,890	7,689	2015.01.19-2018.01.19	厂房	已备案
7	深圳市坪山新区金碧路 109 号 1 号厂房	超频三	深圳市坪山新区协昌家私厂	77,910	7,791	2015.02.11-2016.02.11	厂房	已备案
8	深圳市坪山新区金碧路 109 号 1 号宿舍	超频三	深圳市坪山新区协昌家私厂	14,220	1,422	2015.02.11-2016.02.11	宿舍	已备案
9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竹坑社区第二工业区 4 号	凯强热传	深圳市坪山竹坑股份合作公司	前两年为 62,000 元/月，第三年为 68,200 元/月	6,200	2015.04.01-2018.03.31	厂房、宿舍	未备案①

①该份房屋租赁合同系由凯强热传与出租方于2015年3月18日签署，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正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表所列的第1项、第2项及第9项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向发行人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地产权属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及房屋出租人的说明，上述房屋未取得房地产权属证明文件系出于历史原因，属于坪山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第1项、第2项、第9项房屋目前分别用于公司的办公楼、员工宿舍以及凯强热传的生产厂房、员工宿舍。本所律师认为，因上述第1项、第2项、第9项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其所出租房屋的房屋权属证明，发行人、凯强热传与上述第1项、第2项、第9项房屋的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的效力存在因出租方无权出租该房屋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另外，如出租方因其所出租房屋因产权瑕疵或未履行规划、建设手续而被要求拆迁的，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发行人及凯强热传所承租的上述第1项、第2项、第9项租赁房产，根据出租方说明：1）上述房产由出租方投资自建，出租方有权出租并同意出租上述房产予发行人及凯强热传；2）出租方已经将上述第1项、第2项、第9项租赁房产

作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进行申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也接受了相关申报，且未提出异议；3）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目前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最近三年无拆迁计划，也暂未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及凯强热传不会被要求搬迁；4）如发行人及凯强热传在租赁上述房产期间内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产权出现纠纷、拆迁等原因需要搬迁，出租方将会提前通知，并给予合理搬迁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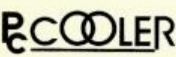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者发行人被要求搬迁的，发行人可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该租赁房产为无证房产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为避免可能存在的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2015年3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共同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凯强热传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的，或因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而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其将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凯强热传因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产而搬迁所产生的成本与费用，并对其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以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凯强热传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尽管上述第1项、第2项、第9项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地产权利证书，但鉴于：1）出租方已经将上述第1项、第2项、第9项租赁房产作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进行申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也接受了相关申报，且未提出异议；2）出租方已确认出租厂房为其投资自建，并确认该厂房目前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最近三年无拆迁计划，也未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及凯强热传不会被要求搬迁；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承诺承担可能存在的任何费用或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产权方面的瑕疵应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拥有注册商标10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		超频三有限	8574931	2011.08.28-2021.08.27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		超频三有限	9199365	2012.08.07-2022.08.0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3		超频三有限	6920892	2010.10.21-2020.10.20	第 9 类	原始取得
4		超频三有限	6920891	2010.10.21-2020.10.20	第 9 类	原始取得
5		超频三有限	3718870	2005.05.28-2015.05.27	第 9 类	继受取得
6		超频三有限	8890152	2012.07.28-2022.07.27	第 9 类	原始取得
7		超频三有限	8890151	2012.10.07-2022.10.0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8		超频三有限	10266750	2013.02.07-2023.02.0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9		超频三有限	10266751	2013.02.07-2023.02.0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10		超频三有限	10266749	2013.03.21-2023.03.20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14年12月26日，超频三有限与傲星泰科技签署《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约定超频三有限许可傲星泰科技在其销售的电脑机箱、电脑电源的产品和包装上使用申请号为10266751的第9类注册商标，许可期限为一年，许可使用费为12,000元。

2. 专利

（1）发明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19 项发明专利，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1.	一种热管散热器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超频三	2006-09-22	2010-05-12	200610062796.9
2.	一种散热器	发明	超频三	2007-08-31	2011-07-20	200710076842.5
3.	散热器装置	发明	超频三	2008-07-30	2011-11-02	200810142706.6

4.	扣片式散热器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超频三	2007-08-31	2012-05-23	200710076841.0
5.	散热器支架	发明	超频三	2010-01-06	2012-09-26	201010004536.2
6.	热管式散热器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超频三	2008-09-11	2013-05-01	200810216088.5
7.	堆叠式散热器及其散热片	发明	超频三	2008-01-28	2014-04-09	200810065984.6
8.	一种 LED 灯具组件	发明	超频三	2011-03-30	2013-02-20	201110078912.7
9.	一种 LED 灯具组件	发明	超频三	2011-03-30	2013-03-27	201110078890.4
10.	热管式散热器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超频三	2008-12-10	2013-06-26	200810218294.X
11.	扣片式散热器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超频三	2007-08-31	2013-06-26	201010146361.9
12.	散热器支承座、散热器、散热器制造方法及挤压卡合方法	发明	超频三	2009-10-16	2013-06-26	200910179665.2
13.	一种 LED 灯具组件	发明	超频三	2011-03-30	2013-07-10	201110078875.X
14.	热管散热器	发明	超频三	2006-09-22	2013-09-04	200910130171.5
15.	道路灯	发明	超频三	2012-03-06	2014-04-16	201210056818.6
16.	LED 灯具	发明	超频三	2012-01-18	2014-06-04	201210016292.9
17.	LED 灯具及 LED 光源组件	发明	超频三	2012-04-01	2014-08-13	201210093228.0
18.	计算机机箱	发明	超频三	2010-05-24	2014-07-16	201210065327.8
19.	计算机机箱	发明	超频三	2010-05-24	2012-11-28	201010180851.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6 项专利（专利号：200810216088.5）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的第 2443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全部无效。发行人在法定期限内就前述决定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行政诉讼，并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上述第 14 项发明专利（专利号：200910130171.5）已被广州市超频晟贸易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专利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已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就此案进行了口头审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尚未作出审查决定。

（2）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以下 69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1.	散热器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06-09-22	2007-10-03	200620014918.2
2.	一种散热器固定件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07-12-21	2008-10-22	200720196202.3
3.	散热器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07-02-13	2008-02-20	200720118707.8
4.	一种散热器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07-08-31	2008-09-10	200720122651.3
5.	散热器及散热器支座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07-02-06	2008-02-20	200720118290.5
6.	堆叠式散热器及其散热片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08-01-28	2008-12-10	200820092004.7
7.	热管式散热器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08-12-10	2009-11-18	200820234895.5
8.	风扇连接装置以及散热器装置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08-07-30	2009-05-13	200820096011.4
9.	圆形散热器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08-07-30	2009-05-13	200820096010. X
10.	散热器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08-07-30	2009-05-13	200820096009.7
11.	散热器支承座及散热器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09-10-16	2010-08-18	200920269524.5
12.	笔记本电脑散热座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09-10-16	2010-07-21	200920175163.8
13.	热管散热器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0-05-12	2011-02-16	201020187760.5
14.	笔记本电脑散热座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0-08-13	2011-03-09	201020290679. X
15.	散热器支架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0-01-06	2010-11-03	201020003627. X
16.	一种散热器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0-12-07	2011-09-28	201020645883.9
17.	风扇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09-10-16	2010-08-18	200920175162.3
18.	热管散热器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1-07-26	2012-04-25	201120266920. X
19.	LED 发光模组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0-07-07	2011-02-16	201020250604.9
20.	一种 LED 球泡灯及其灯壳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1-07-26	2012-05-16	201120266919.7
21.	LED 灯具及其透镜组件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2-01-18	2012-11-07	201220024056.7
22.	道路灯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2-03-06	2012-11-28	201220081107. X
23.	道路灯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2-03-06	2012-11-28	201220081097. X
24.	LED 灯具及 LED 光源组件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2-04-01	2012-12-26	201220133424.1
25.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2-01-18	2013-02-13	201220024053.3

26.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2-10-15	2013-05-29	201220526723.1
27.	LED 灯具及其散热座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2-10-15	2013-05-29	201220526725.0
28.	道路灯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3-08-28	2014-03-19	201320530063.9
29.	灯具及散热组件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3-12-19	2014-06-04	201320844337.1
30.	矿工灯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3-12-19	2014-06-04	201320844339.0
31.	LED 灯具及散热组件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3-12-19	2014-06-04	201320844346.0
32.	灯具以及灯具外壳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3-12-19	2014-06-04	201320845014.4
33.	LED 灯具及散热组件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3-12-19	2014-06-04	201320844989.5
34.	扣片式散热器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07-08-31	2008-09-10	200720122652.8
35.	一种 LED 灯具及其透镜组件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4-07-23	2014-12-10	201420409505.9
36.	一种道路灯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4-07-23	2014-12-10	201420410340.7
37.	一种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4-07-23	2014-12-10	201420410390.5
38.	一种 LED 灯具及其扣件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4-07-23	2014-12-10	201420410399.6
39.	一种 LED 灯具及其扣件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4-07-23	2014-12-17	201420409502.5
40.	一种道路灯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4-07-23	2014-12-17	201420410704.1
41.	一种道路灯和防水组件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4-07-23	2014-12-17	201420410751.6
42.	一种道路灯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4-07-23	2014-12-17	201420410752.0
43.	一种道路灯及灯臂组件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4-07-23	2014-12-17	201420410753.5
44.	一种道路灯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4-07-23	2014-12-17	201420410755.4
45.	一种 LED 灯具及其扣件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4-07-23	2014-12-17	201420410782.1
46.	LED 灯具及散热组件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3-12-19	2014-07-16	201320844478.3
47.	一种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4-07-23	2015-02-18	201420410386.9
48.	一种硬盘安装组件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2-06-01	2013-02-13	201220257189.9
49.	一种机箱组件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2-12-14	2013-08-07	201220694553.8
50.	一种计算机、计算机主机以及计算机电源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2-12-18	2013-08-07	201220702988.2
51.	机箱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1-05-24	2012-01-18	201120167642.2
52.	一种多硬盘机箱及电脑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1-12-15	2012-09-26	201120526365.X

53.	一种电脑机箱及电脑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1-12-15	2012-09-26	201120526363.0
54.	一种计算机机箱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2-06-01	2013-03-13	201220257195.4
55.	一种计算机、计算机主机以及计算机电源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2-12-18	2013-08-07	201220703026.9
56.	一种计算机机箱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2-06-01	2013-03-13	201220257202.0
57.	一种带无线功能的机箱组件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2-10-15	2013-08-14	201220526450.0
58.	一种计算机机箱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2-06-01	2013-02-13	201220257192.0
59.	一种无线网卡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2-09-13	2013-07-24	201220466636.1
60.	一种风扇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0-06-03	2011-02-16	201020214090.1
61.	一种风扇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0-06-03	2011-02-16	201020214491.7
62.	计算机机箱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0-05-24	2010-12-15	201020200894.6
63.	一种计算机电源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0-05-24	2010-12-15	201020200557.7
64.	计算机机箱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2-09-05	2013-04-17	201220449714.7
65.	散热组件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3-12-19	2014-07-02	201320844466.0
66.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3-12-19	2014-07-02	201320844469.4
67.	LED 灯具及散热组件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3-12-19	2014-07-02	201320844493.8
68.	尾端具有辅助插拔装置的插头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0-07-06	2011-03-23	201020248513.1
69.	板状热管	实用新型	凯强热传	2014-01-20	2014-08-20	201420035530.5
70.	板状热管	实用新型	凯强热传	2011-05-30	2012-02-29	201120178055.3
71.	一种 LED 防爆灯	实用新型	无锡华兆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超频三有限	2013-10-08	2014-04-02	201320615660.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无锡华兆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LED 散热器产品。上述第 71 项专利为发行人与无锡华兆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发并申请，根据双方于 2013 年 7 月 2 日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该项专利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享。

（3）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在境内持有以下 119 项外观设计

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1.	CPU 散热器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05-06-17	2006-03-08	200530061278.1
2.	散热器(CPU 或北桥)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05-07-22	2006-05-03	200530064876.4
3.	CPU 散热器 (1U)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05-07-22	2006-05-03	200530064872.6
4.	散热器 (SVC-740)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06-05-15	2007-03-28	200630019288.3
5.	散热器 (SVC-102)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06-05-12	2007-03-07	200630019228.1
6.	CPU 散热器 (603.604)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06-04-28	2007-02-28	200630016563.6
7.	散热器 (SVC-741)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06-05-15	2007-02-28	200630019287.9
8.	散热器 (SVC-742)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06-05-15	2007-03-28	200630019285.X
9.	CPU 散热器 (775)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06-04-28	2007-02-28	200630016579.7
10.	散热器 (SVC-738)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06-05-15	2007-12-05	200630019320.8
11.	水冷散热器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06-04-28	2007-02-28	200630016556.6
12.	CPU 散热器 (K8)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06-04-28	2007-07-18	200630016578.2
13.	VGA 散热器 (3)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07-12-21	2009-05-13	200730343394.1
14.	散热器（北 桥）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07-12-21	2009-05-20	200730343393.7
15.	VGA 散热器 (2)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07-12-21	2009-03-04	200730343395.6
16.	VGA 散热器 (1)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07-12-21	2009-01-21	200730343396.0
17.	散热器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09-11-06	2010-07-28	200930170508.6
18.	散热器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09-11-06	2010-07-21	200930170509.0
19.	笔记本电脑 散热座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09-10-16	2010-08-25	200930263942.9
20.	散热器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0-02-10	2011-03-09	201030109937.5
21.	散热器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0-02-10	2011-02-09	201030109936.0
22.	散热器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0-02-10	2011-02-09	201030109915.9
23.	散热器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0-02-10	2011-02-09	201030109912.5

24.	笔记本电脑 散热座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0-02-10	2011-02-09	201030109908.9
25.	笔记本电脑 散热座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0-02-10	2010-11-03	201030109905.5
26.	笔记本电脑 散热座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0-02-10	2010-11-03	201030109911.0
27.	笔记本电脑 散热座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0-02-10	2010-11-03	201030109903.6
28.	散热座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0-07-27	2011-03-23	201030250476.3
29.	笔记本散热器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0-12-16	2011-08-03	201030704184.2
30.	笔记本散热器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0-12-16	2011-10-05	201030704175.3
31.	笔记本散热器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0-12-16	2011-10-05	201030704183.8
32.	笔记本电脑 散热器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08-12-03	2009-12-02	200830253380.5
33.	CPU 散热器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1-04-13	2011-10-19	201130075143.6
34.	CPU 散热器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1-04-13	2012-01-04	201130075144.0
35.	CPU 散热器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1-05-04	2011-11-30	201130104083.6
36.	CPU 散热器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1-05-04	2011-11-30	201130104082.1
37.	CPU 散热器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1-05-04	2011-11-30	201130104084.0
38.	CPU 散热器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1-05-04	2011-11-30	201130104080.2
39.	CPU 散热器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1-05-04	2011-11-30	201130104087.4
40.	CPU 散热器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1-05-04	2011-11-30	201130104090.6
41.	CPU 散热器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1-05-04	2011-11-30	201130104081.7
42.	CPU 散热器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1-05-04	2011-11-30	201130104091.0
43.	风扇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1-08-15	2012-03-21	201130272747.X
44.	CPU 散热器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1-05-04	2011-11-30	201130104079.X
45.	散热器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0-06-13	2012-01-25	201030212174.7
46.	散热器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1-07-28	2012-02-22	201130246639.5
47.	散热座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1-07-04	2012-01-18	201130208538.9
48.	散热座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1-07-04	2012-01-18	201130208516.2
49.	散热器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1-07-04	2012-01-18	201130208530.2
50.	散热座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1-07-04	2012-02-15	201130208526.6
51.	风扇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1-08-31	2012-04-25	201130303003.X
52.	散热座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1-03-11	2012-04-25	201130042266.X
53.	风扇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1-08-15	2012-04-04	201130272750.1
54.	散热座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1-11-09	2012-07-11	201130409555.9
55.	风扇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1-10-25	2012-07-11	201130382203.9
56.	散热器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1-11-09	2012-07-11	201130409513.5
57.	风扇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2-01-18	2012-08-08	201230014962.4

58.	散热器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2-01-18	2012-08-22	201230014963.9
59.	散热器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2-02-16	2012-09-26	201230030246.5
60.	LED 灯杯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1-03-29	2011-10-05	201130058280.9
61.	LED 灯杯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1-03-29	2011-10-05	201130058277.7
62.	LED 灯杯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1-03-29	2011-10-05	201130058285.1
63.	LED 灯杯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1-03-29	2011-10-05	201130058283.2
64.	球泡灯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1-03-29	2011-10-05	201130058268.8
65.	球泡灯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1-03-29	2011-10-05	201130058269.2
66.	灯具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1-08-02	2012-03-21	201130254035.5
67.	灯具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1-09-21	2012-05-09	201130333009.1
68.	灯具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1-10-25	2012-07-04	201130382191.X
69.	灯具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1-10-25	2012-07-04	201130382200.5
70.	灯具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2-01-06	2012-08-01	201230002915.8
71.	灯具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2-01-06	2012-08-01	201230002922.8
72.	灯具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2-01-06	2012-08-01	201230002927.0
73.	灯具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2-01-06	2012-08-01	201230002926.6
74.	灯具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2-01-06	2012-08-01	201230002925.1
75.	灯具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2-01-18	2012-08-08	201230014961.X
76.	灯具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2-01-06	2012-08-29	201230002910.5
77.	灯具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2-02-16	2012-09-12	201230030236.1
78.	灯具（玉米灯）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2-02-17	2012-09-26	201230031762.X
79.	灯具（公园路灯）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2-02-17	2012-09-26	201230031763.4
80.	LED 灯具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2-03-30	2012-10-31	201230084692.4
81.	灯具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2-10-15	2013-04-03	201230490606.X
82.	灯具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2-12-13	2013-07-10	201230625595.1
83.	灯具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2-12-13	2013-08-14	201230626310.6
84.	灯具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2-12-13	2013-08-14	201230626243.8
85.	灯具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2-12-13	2013-08-21	201230626544.0
86.	灯具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3-05-07	2013-09-04	201330160968.7
87.	灯具 (LD30R)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3-02-28	2013-09-04	201330049141.9
88.	灯具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3-05-07	2013-09-04	201330160971.9
89.	灯具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3-05-07	2013-09-04	201330161273.0
90.	灯具 (LD60R)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3-02-28	2013-09-04	201330049118.X
91.	灯具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3-05-07	2013-10-23	201330160969.1
92.	灯具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3-05-07	2013-10-23	201330161274.5
93.	灯具（大功率）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2-11-02	2013-05-29	201230531283.4

94.	天棚灯（TP）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3-09-23	2014-04-16	201330453438.1
95.	包装盒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0-08-25	2011-07-20	201030500185.5
96.	工矿灯 （H-gk-2）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3-12-19	2014-05-28	201330634194.7
97.	投光灯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3-12-19	2014-06-04	201330634197.0
98.	散热器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3-12-19	2014-06-04	201330634211.7
99.	工矿灯 （H-gk-1）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3-12-19	2014-06-04	201330634219.3
100.	灯具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3-12-19	2014-05-28	201330634270.4
101.	灯具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3-12-19	2014-05-28	201330634594.8
102.	路灯 （LD210D）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4-07-23	2015-01-14	201430252070.7
103.	灯罩 （GK30J）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4-07-23	2015-01-14	201430252090.4
104.	路灯 （LD210A）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4-07-23	2015-01-14	201430252076.4
105.	路灯 （LD210C）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4-07-23	2015-01-14	201430252124.X
106.	灯罩 （GK60J）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4-07-23	2015-01-14	201430252077.9
107.	路灯 （LD210B）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4-07-23	2015-02-18	201430252046.3
108.	路灯 （LD40F）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4-07-23	2015-02-18	201430252047.8
109.	投光灯 （TG200D）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4-07-23	2015-02-18	201430252086.8
110.	电脑机箱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2-04-11	2012-12-05	201230104861.6
111.	机箱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1-11-14	2012-07-11	201130417857.0
112.	机箱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1-11-14	2012-07-11	201130417858.5
113.	机箱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1-11-14	2012-07-11	201130417859.X
114.	机箱（雷达）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2-12-14	2013-06-26	201230630079.8
115.	散热器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3-12-19	2014-07-02	201330634235.2
116.	路灯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3-12-19	2014-07-16	201330634173.5
117.	电源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2-02-20	2012-09-12	201230032874.7
118.	电源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0-05-21	2010-11-10	201030180459.7
119.	电源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2-03-14	2012-11-28	201230059373.8

除上述已有的境内的外观设计专利以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拥有 2 项香港外观设计注册证明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注册日期	专利号
1.	电风扇	外观设计	超频三有限	2012-03-07	1200394.7M001
2.	电风扇	外观设计	超频三有限	2012-03-07	1200394.7M00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部分商标权、专利权等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上述全部商标权、专利权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发行人董事长杜建军个人名下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建军个人持有以下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号
1.	Warmerohrradiator	杜建军	德国	2006-12-27	2020060210520
2.	CPU cooler	杜建军	美国	2007-01-09	US D535,013 S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建军的承诺：除上述披露的专利权外，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均不存在任何其他专利等知识产权；其正在办理将其名下的所有的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知识产权全部无偿转移至发行人名下的相关手续，上述手续变更期间，其不会将上述专利等知识产权许可除发行人以外的个人或企业使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建军个人持有上述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1）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9,388,638.77 元；（2）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2,214,564.59 元；（3）办公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900,884.12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披露的专利行政纠纷的情形（具体情况可见于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所述及的房屋购买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均系采取框架性协议的方式，其中就订单形式、产品/服务价格确定方式、付款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的约定，然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就具体采购需求向主要供应商另行下达采购订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名称	买方名称	采购货物	采购价格	有效期间
1.	广州市贵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超频三有限	铝料、铝板	另行协商	2014.10.01 -2015.09.30
2.	东莞市朗润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超频三有限	散热风扇	另行协商	2014.07.10 -2015.07.09
3.	东莞市泓旺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超频三有限	散热风扇、塑胶制品	另行协商	2014.07.10 -2015.07.09
4.	广州市星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超频三有限	铝、铆、钉	另行协商	2014.07.10 -2015.07.09
5.	珠海市加达精密模具机械厂	超频三有限	压铸件	另行协商	2014.07.10 -2015.07.09
6.	东莞市闻誉实业	超频三有	铝型材	另行协商	2014.07.10

	有限公司	限			-2015.07.09
7.	深圳市简特精密 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超频三有 限	散热风扇	另行协商	2014.07.10 -2015.07.09
8.	广东兴发铝业有 限公司佛山市南海 分公司	超频三有 限	工业挤压铝型 材、坯料	另行协商（参照 南海灵通价）	2014.07.18 -2015.07.30
9.	东莞市东坑洪鑫 五金制品厂	超频三有 限	铝旋压反光杯	另行协商	2014.07.10 -2015.07.09
10.	深圳市仕贝德科 技有限公司	超频三有 限	散热风扇	另行协商	2014.07.10 -2015.07.09
11.	东莞市大朗鸿奇 五金厂	超频三有 限	螺丝、螺母、铁 垫片等配件	另行协商	2014.07.10 -2015.07.09
12.	东莞市新威泰玻 璃有限公司	超频三有 限	玻璃	另行协商	2014.07.10 -2015.07.09
13.	深圳市盛发印刷 有限公司	超频三有 限	彩盒、标签	另行协商	2014.07.10 -2015.07.09
14.	东莞市东巨达实 业有限公司	超频三有 限	LED/PC 散热器 配件表面处理加 工服务	另行协商	2014.07.05 -2015.07.04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的PC散热器产品的销售模式部分采取经销商销售的模式，即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销售合同，由后者在特定区域内按照发行人指定的价格销售发行人的特定产品，经销商每年需完成特定的销售任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 客户名称	卖方 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价格及任务	销售区域	有效期间
1.	广州威恒 康电子科 技有限公 司	超频三	“超频三”系 列散热器	单价按产品报价单执 行，当年应完成 2,160 万元的销售任务	广东省（除 深圳外）	2015.01.01- 2015.12.31
2.	杭州繁卓 科技有限 公司	超频三	“超频三”系 列散热器	单价按产品报价单执 行，当年应完成 720 万元的销售任务	浙江省	2015.01.01- 2015.12.31

3.	南京科然科技有限公司	超频三	“超频三”系列散热器	单价按产品报价单执行，当年应完成 600 万元的销售任务	江苏省（除苏州、徐州外的地区）	2015.01.01-2015.12.31
4.	上海梓宏电子有限公司	超频三	“超频三”系列散热器	单价按产品报价单执行，当年应完成 600 万元的销售任务	上海市	2015.01.01.-2015.12.31
5.	河南运广商贸有限公司	超频三	“超频三”系列散热器	单价按产品报价单执行，当年应完成 540 万元的销售任务	河南省	2015.01.01.-2015.12.31
6.	武汉鑫益步科技有限公司	超频三	“超频三”系列散热器	单价按产品报价单执行，当年应完成 780 万元的销售任务	湖北省	2015.01.01.-2015.12.31
7.	北京联科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超频三	“超频三”系列散热器	单价按产品报价单执行，当年应完成 600 万元的销售任务	北京区域	2015.01.01.-2015.12.31
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超频三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15.01.01-2015.12.31

3、借款合同

2014年3月12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小龙字第1214600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购房贷款适用）》及《补充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向发行人借款1,214万元，用于发行人购买龙岗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A701、A702、A703、A704、B701、B702、B703、B704的房产，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2日。杜建军、刘郁、张魁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发行人待购买的上述房产取得房产证后应立即办理抵押手续为前述借款进行抵押担保。

4、授信合同

2014年4月17日，超频三有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平银（龙翔）买方授信字（20140417）第（001）号的《买方信贷额度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同意授予超频三担保额度1,000万元整，该额度可用于超频三有限对短期贷款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表所示：

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096,729.18元	1,698,880.54元	1,300,251.43元
其他应付款	202,196.00元	1,529,511.56元	524,898.30元

2、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

余额前五名的总额为1,253,052.00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34.9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13.96
深圳市美万家家具有限公司	厂房押金	264,000.00	2-3 年	7.37
深圳真荣家具有限公司	厂房押金	215,292.00	1 年以内	6.01
深圳市坪山六和股份合作公司	厂房押金	160,000.00	5 年以上	4.47
深圳市金五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厂房押金	113,760.00	2-3 年	3.18
合计	——	1,253,052.00	——	34.99

3、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金额为202,196.00元，主要为租赁厂房的费用及员工工会的活动经费等。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报告期内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1. 出售傲星泰科技100%的股权

2014年11月11日，傲星泰科技唯一股东超频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傲星泰科技100%的股权以2,517,155.95元的价格转让给辛朝辉。

2014年11月13日，超频三有限与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辛朝晖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该《股权转让协议书》已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

公证处出具的（2014）深龙证字第14728号《公证书》公证。

2014年12月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超频三有限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出售友亿成照明51%的股权

2014年12月12日，友亿成照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超频三有限将其持有的友亿成照明39.75%、6.375%、4.875%的股权以1,788,187元、286,785元、219,306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石岩、李桂丽、张勇；2）其他股东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2014年12月16日，超频三有限分别与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石岩、李桂丽、张勇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该等《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公证处出具的（2014）深龙证字第16398号、（2014）深龙证字第16397号、（2014）深龙证字第16399号《公证书》公证。

2014年12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超频三有限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出售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公允，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有利于发行人避免关联交易及消除同业竞争，提高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规范运作。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已经2014年12月1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2015年3月18日，发行

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的权限等事项进行修改。

（二）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修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安排，从而保证了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 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3.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4. 发行人设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审计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生产计划中心、LED销售部、PC销售部等生产经营管理部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均对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作出制度安排，该等制度安排可为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享有投资收益、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特别是考虑到公司上市后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发行人又制定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对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做出了更加明确的制度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严格公司治理，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及知情权能够提供充分保障。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发行人现有董事九名，董事会成员为：杜建军、张魁、叶伟欣、张正华、李光耀、寇凤英、窦林平、眭世荣、任笛，其中杜建军为董事长，窦林平、眭世荣、任笛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有监事三名，监事会成员为：王军、李娟、周志平，其中王军为监事会主席，周志平为职工监事。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杜建军，副总经理叶伟欣、张正华、李光耀、刘卫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永祥，财务总监雷金华。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超频三有限的董事为杜建军、张魁、黄晓娴、张正华、李光耀。

2014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杜建军、张魁、叶伟欣、张正华、李光耀、寇凤英、窦林平、睦世荣、任笛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增补了三名独立董事，并根据股东智兴恒业的提名，增选寇凤英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超频三有限的监事为刘郁。

2014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军、李娟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周志平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超频三有限的总经理为张魁，叶伟欣、张正华、李光耀、刘卫红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杜建军为总经理，聘任叶伟欣、张正华、李光耀、刘卫红为副总经理，聘任戴永祥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雷金华为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整体变更、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窦林平、眭世荣、任笛为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历次董事会均能积极参加，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相应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和经营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发行人	凯强热传	惠州超频三
1	增值税	销项税-进项税+进项税转出	17%		
2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2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3%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实施）第28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年9月12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颁发编号为GF20124420031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友亿成照明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补贴金额在10万元以上）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入账日期	文件依据
1	超频三有限	2011年深圳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低成本、高效能LED散热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	1,300,000	2012-05-31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0]103号）、《深圳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深财科函[2011]7号）
2	超频三有限	2012年深圳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大功率LED灯具散热器产业化项目）	550,000	2013-03-31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0]103号）、《深圳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深财科函[2011]7号）
3	超频三有限	2011年度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资金	220,000	2013-04-30	《深圳市支持骨干加快发展财政奖励办法》（深财金[2010]97号）
4	超频三有限	2013年深圳市坪山新区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200,000	2013-10-31	《坪山新区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	超频三有限	2013年深圳市坪山新区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227,400	2013-12-31	《坪山新区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6	超频三有限	2013年深圳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资助（散热器产业升级与延伸的技术改造项目）	600,000	2014-04-30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3]67号）
7	超频三有限	深圳市坪山新区科学技术奖励	300,000	2014-06-11	《深圳市坪山新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8	超频三有限	2013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奖金	300,000	2014-12-18	《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9	超频三有限	2014年度深圳市坪山新区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125,200	2014-12-22	《坪山新区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0	超频三有限	深圳市2014年科技研发资金技术开发项目资助	1,000,000	2014-08-13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11	友亿成照明	2014年龙华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195,000	2014-10-08	《龙华新区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深龙华经服[2013]114号）
12	友亿成照明	龙华新区科技计划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	200,000	2014-09-01	《龙华新区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主要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根据深圳市坪山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5）第 00920 号《证明》以及深圳市坪山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深地税坪违证[2015]10000007 号《证明》，该等部门暂未发现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根据深圳市坪山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5）第 00918 号《证明》以及深圳市坪山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深地税坪违证[2015]10000006 号《证明》，该等部门暂未发现凯强热传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3、根据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惠州超频三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收违法违章记录。根据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惠仲地税纳税证[2015]87 号《纳税证明》，证明惠州超频三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已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的合法性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在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已建立相应环境管理体系，为了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及环境管理水平，发行人已取得了 United Kingdom Accreditation

Service颁发的《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已通过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LED、CPU散热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服务，有效期为2013年12月9日至2016年8月12日。

（2）2005年3月16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下发《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05]70486号），同意超频三有限在龙岗区坪山镇军田工业区第三栋1-3楼从事CPU散热器的生产。

2015年1月9日，深圳市龙岗区环保水务局下发《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5]8号），同意超频三有限搬迁至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六联社区军田工业区3号第6栋扩建开办，从事CPU散热器、LED散热套件及各类散热器的加工生产，原龙岗区环保局对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05]70486号）作废。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2011年1月24日下发的《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1]100092号），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同意凯强热传在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竹坑社区第二工业区4号1-3层从事超导热传导散热材料散热器热管、散热模块模组LED灯散热器组件的生产加工。

2015年3月31日，深圳市龙岗区环保水务局（坪山新区）下发《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5]45号），同意超频三真荣分公司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办事处六联社区沙湖路58号第6栋厂房1楼开办从事LED散热器的生产加工。

2015年3月31日，深圳市龙岗区环保水务局（坪山新区）下发《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5]46号），同意超频三美万家分公司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办事处六联社区金碧路109号1号厂房开办从事LED散热器的生产加工。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凯强热传的书面承诺、相关环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环境保护科的走访记录、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广东省环境保护公

众网（<http://www.gdep.gov.cn>）、深圳市人居环境网（<http://www.szhec.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凯强热传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审查批复意见。具体可见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PC 散热配件及LED 照明散热组件。发行人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在生产的各个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方法，并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相关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产品严格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5]106 号《复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凯强热传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凯强热传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凯强热传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277.54	34,277.5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93.65	5,893.65
合计		40,171.19	40,171.19

为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账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1、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2、根据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于2015年3月18日出具的2015-441302-39-03-000 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以及2015-441302-39-03-000981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需的批准，并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备案。

（三）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出具的上述《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建地址均为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DX-30-02-02地块。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惠州超频三已取得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惠府国用（2013）第1302175002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可见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已取得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具体如下：

编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批文编号	审批机关
1	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惠 仲 环 建 [2014]108号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五）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专注散热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PC、LED照明等电子产品的新型系统化散热解决方案，以打造国内外知名的电子产品散热解决方案领导品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及行政争议案件共16起，具体情况如下：

1、民事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共14起，具体如下：

序号	审理法院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状态
1.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733 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超频三	林俊法、深圳市帝硕达电子厂、苏世革	专利侵权赔偿 20 万元	一审中
2.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734 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超频三	林俊法、深圳市帝硕达电子厂、苏世革	专利侵权赔偿 20 万元	一审中
3.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946 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超频三	蔡胡、广州终结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侵权赔偿 20 万元	一审中
4.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947 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超频三	蔡胡、广州终结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侵权赔偿 20 万元	一审中
5.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32 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超频三	深圳市拓鑫界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侵权赔偿 20 万元	一审中
6.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33 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超频三	深圳市拓鑫界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侵权赔偿 20 万元	一审中
7.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34 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超频三	深圳市拓鑫界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侵权赔偿 20 万元	一审中
8.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东中法知民初字第 223 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超频三	广州超频晟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几度电子科	专利侵权赔偿 30 万元	一审中

					技有限公司、罗建平		
9.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东中法知民初字第224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超频三	广州超频晟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几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罗建平	专利侵权赔偿30万元	一审中
10.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东中法知民初字第225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超频三	广州市超频晟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纵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侵权赔偿30万元	一审中
11.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中中法知民初字第305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超频三	中山市国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小榄镇格仕达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侵权赔偿20万元	一审中
12.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深中法知民初字第732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超频三	詹木喜	专利侵权赔偿5万元	一审中
13.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4)深南法知名初字第1267号	商业诋毁纠纷	东莞市几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超频三	道歉及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	一审中
14.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2015)贵民二初字第168号	债权债务纠纷	超频三	安徽省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立即支付货款125823.20元及逾期利息	一审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1-12项诉讼均为发行人起诉他人侵犯发行人专利的纠纷，该等诉讼均系因第三方侵犯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而发生，并非发行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上述诉讼涉及的标的金额均较小；第13项诉讼系为因发行人起诉东莞市几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发行人的专利而由对方提起的反诉，涉及的标的金额较小；第14项诉讼系发行人向安徽省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支付拖欠货

款的一般经济纠纷，涉及的标的金额较小。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专利行政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2起尚未了结的专利行政争议案件，具体如下：

（1）2015年1月9日，广州市超频晟贸易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就发行人持有的200910130171.5号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2015年3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此案进行了口头审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尚未作出审查决定。

（2）经东莞市几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4年11月28日作出第2443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发行人持有的“热管式散热器及其制造方法”的专利权（专利号：200810216088.5）全部无效。发行人在法定期限内就前述决定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行政诉讼，并于2015年1月12日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根据《专利法》、《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涉案专利存在最终被宣告无效的风险。但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1）发行人生产并销售的涉及上述涉案专利的产品均同时受到多项专利的覆盖，只有取得相关产品的全部有关专利的许可，他人方可合法地制造和销售相关相同或类似产品，发行人的上述某项涉案专利即便被无效的，其他继续有效的专利依然可作为发行人防御他人制造或者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有效手段；2）发行人的上述相关涉案专利被认定无效的，并不妨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技术，只是其他公司运用相同或类似技术进行生产经营时，发行人不能以侵害该等无效的专利权为由进行防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涉案专利的行政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前述披露的诉讼或行政争议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建军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之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年修订）》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除前述已披露的相关承诺以外，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	发行人的 全体股东 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首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惩处措施；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公司其他股东黄晓娴、张正华、李光耀、戴永祥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首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吉信泰富、智兴恒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首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杜建军、张魁、张正华、李光耀、寇凤英、戴永祥承诺如下：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同时，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该等承诺。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惩处措施；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杜建军、刘郁夫妇承诺如下： 本人在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0%，同时应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相关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如有）将上缴为公司所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魁承诺如下： 本人在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0%；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相关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如有）将上缴为公司所有。
		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吉信泰富、黄晓娴及张正华承诺如下： 本人在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30%；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相关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如有）将上缴为公司所有。
		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智兴恒业承诺如下： 本人在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50%；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相关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如有）将上缴为公司所有。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	关于发行人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自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公司将依据

	（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满足法定的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的措施，该等措施的实施程序及应满足的条件具体如下： 1、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交易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上述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5、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发行人控股股东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承诺如下： 当公司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措施或者虽已实施股份回购措施仍无法稳定股价时，在不影响发行人满足法定的上市条件以及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本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增持措施应满足如下条件： 1、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将在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但在上述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2、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	-------------------------	---

		(1) 本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 本人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 本人在当年度将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且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当公司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虽已实施股份回购措施仍无法稳定股价时, 在不影响公司满足法定的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本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予以公告, 具体增持措施应满足如下条件: 1、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本人将在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但在上述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人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2、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的总额的 20%; (2) 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的总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 本人在当年度将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且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的 100%或薪酬的 50%予以扣留,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在前述违法

级管理人 员	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的调整。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损失的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承诺如下: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促成公司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后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的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保荐机构	如因保荐机构制作、出具的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保荐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国浩	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立信所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上述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作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经其本人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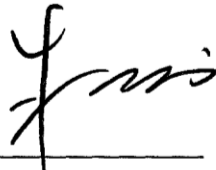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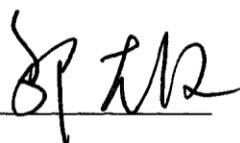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朱永梅

经办律师： 

邬克强

2015 年 4 月 16 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

圳)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1997102963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皖89-00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张敬前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41973012830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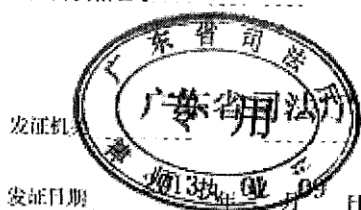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

圳)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6112191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3085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朱永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6905131849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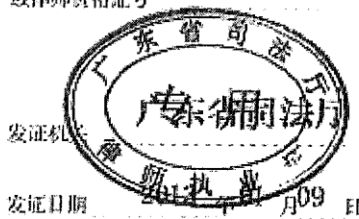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

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7106063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502001333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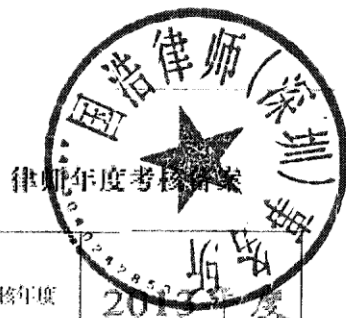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邬克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22011981061573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深圳分局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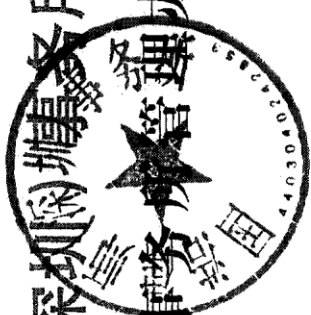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4403199410326839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No. 70002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 24403199410326839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 年 1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国浩律师 (深圳) 事务所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401、2403 、2405
负 责 人	张敬前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许决字[2012]63号
批准日期	1994-02-2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曹平生	丁明明	杜建敏	方三锋
李 淳	刘 明	卢 林	马卓檀
唐都远	童 曦	王彩章	王培军
王晓东	吴 爽	吴 涛	武小兵
谢湘辉	许成富	薛义忠	杨 禾
余 平	张爱民	张敬前	张荣富
赵立仁	朱永梅	邬克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薛劲豪变更登记(2014年3月3日)	2014年3月3日
周雅通变更登记(2014年3月3日)	2014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准予变更登记(份)	2013年9月12日
刘明强	2013年9月13日
丁明强	2013年9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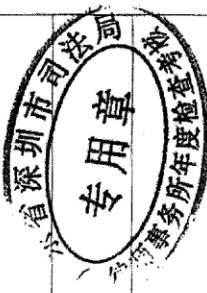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2012年度	
	合格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02630